

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

委托单位: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

样品来源: 采样

(盖章)

2026年01月30日

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检测报告封面及末页有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且每页加盖骑缝章生效。

二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（或签章）无效。

三、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拼接无效。

四、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其采样地点、样品名称等基本信息可在报告正文中列出，但本公司不负责进行核实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五、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当次送检（或抽检）的样品，只对当次样品负责。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结果之日起十日内提出，或重新送样（抽样）本公司及时安排复测；不可重复性或客观上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一般情况下，本公司向委托单位发放检测报告一份，存档一份；上级下达的检测任务，检测报告上报至下达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七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面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机构名称：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大道 499 号（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办公大楼）

邮编：247000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566—2121129

Email:shuizhizhongxin@163.com

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

采样人：黄兆庆、董言桐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

样品性状：少许浑浊

样品来源：采样

样品数量：2份，各约5L

样品包装：聚乙烯壶、无菌瓶、棕色玻璃瓶封装

采样日期：2026.01.19

采样地点：见检测结果标题栏

检测日期：2026.01.19—2026.01.24

样品编号：见检测结果标题栏

方法依据：详见下表

评价标准：GB 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

主要测试仪器：ZEEnit700P 原子吸收光谱仪、AFS9230 原子荧光光度计、PF72 原子荧光光度计、ICS-AQUION 离子色谱仪、TU-1810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TU-19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HACH TL2300 台式浊度仪、HACH HQ1110 便携式 pH 测定仪、DNP-9082 型恒温培养箱、MS304TS 型电子天平、DHG-9203A 型立式鼓风干燥箱、具塞滴定管 25mL、YXQ-305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

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	检测结果	
			RW0003-1 民生水厂	RW0003-2 江口水厂
基本项目				
水温/(℃)	GB/T 13195-1991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温度计法	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：周平均最大温升≤1，周平均最大温降≤2	12.3	11.9
pH 值(无量纲) (水温)	HJ 1147-2020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6~9	8.1 (12.3℃)	8.1 (11.9℃)
溶解氧/(mg/L)	GB/T 7489-1987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》	≥5	10.0	9.70
高锰酸盐指数/(mg/L)	GB/T 11892-1989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	≤6	1.62	1.67
化学需氧量(COD) / (mg/L)	HJ 828-2017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≤20	6	5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/ (mg/L)	HJ 505-2009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≤4	0.8	0.9
氨氮(NH ₃ -N) / (mg/L)	HJ 535-2009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≤1.0	0.04	0.05
总磷(以P计)/(mg/L)	GB/T 11893-1989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≤0.2 (湖、库0.05)	0.08	0.08
总氮(湖、库,以N计) / (mg/L)	HJ 636-2012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≤1.0	2.55	2.23
铜/(mg/L)	GB/T 7475-1987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直接法	≤1.0	<0.005	<0.005
锌/(mg/L)	GB/T 7475-1987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直接法	≤1.0	<0.05	<0.05
氟化物(以F ⁻ 计)/ (mg/L)	HJ 84-2016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≤1.0	0.163	0.166
硒/(mg/L)	HJ 694-2014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	≤0.01	<0.0004	<0.0004
砷/(mg/L)	HJ 694-2014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	≤0.05	0.0017	0.0013
汞/(mg/L)	HJ 694-2014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	≤0.0001	<0.00004	<0.00004
镉/(mg/L)	GB/T 7475-1987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直接法	≤0.005	<0.0005	<0.0005
铬(六价)/(mg/L)	GB/T 7467-1987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≤0.05	0.029	0.034
以下空白				

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	检测结果	
			RW0003-1 民生水厂	RW0003-2 江口水厂
铅/(mg/L)	GB/T 7475-1987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直接法	≤0.05	<0.0025	<0.0025
氰化物/(mg/L)	HJ 484-2009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异烟酸-吡啶啉分光光度法	≤0.2	<0.004	<0.004
挥发酚/(mg/L)	HJ 503-2009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萃取分光光度法	≤0.005	0.0012	0.0007
石油类/(mg/L)	HJ 970-2018《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》	≤0.05	0.02	0.02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/(mg/L)	GB/T 7494-1987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	≤0.2	<0.05	<0.05
硫化物/(mg/L)	HJ 1226-2021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	≤0.2	<0.01	<0.01
粪大肠菌群/(MPN/L)	HJ 1001-2018《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》	≤10000	249	86
补充项目				
硫酸盐(以SO ₄ ²⁻ 计)/(mg/L)	HJ/T 342-2007《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试行)》	≤250	22	19
氯化物(以Cl ⁻ 计)/(mg/L)	GB/T 11896-1989《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》	≤250	22.0	22.0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HJ/T346-2007《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》	≤10	1.78	1.52
铁/(mg/L)	GB/T 11911-1989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≤0.3	0.23	0.29
锰/(mg/L)	GB/T 11911-1989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≤0.1	0.02	<0.01
报告结束				

评价意见:

- 1、所检样品的基本项目符合 GB 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III类标准相应要求。
- 2、所检样品的补充项目符合 GB 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中的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要求。

报告注释:

- 1、基本项目评价意见以地表水III类标准作为基准。
- 2、上述总氮(湖、库,以N计)标准限值主要适用于湖、库水,对长江地表水该项目暂不作评价。

编制人: 罗成

审核人: 汪蕾

(授权签字人)

签发人: 前年

签发日期: 2026.01.30